

## 关于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已收到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我们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   
钱金祥

签字：   
钱 犇

2021年6月11日

# 关于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已收到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企业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1年6月11日

